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4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920号）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,114,597 股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。公司注册资本 202,000,000 元变更为 441,114,597 元，总股本由 202,000,000 股增加至 441,114,597 股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,114,597 元。

二、原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,114,59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